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处理意见书

举报人：

您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的关于对新会双水镇朱村学校往前 2 分钟车程的无名厂房废气污染的信访事项已收悉，我局已作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您反映的新会双水镇朱村学校往前 2 分钟车程的无名厂房为江门市能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运输。

二、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有槽罐运输车辆停放在厂区内，现场暂未闻到难闻的酸味，暂未发现进行相关产品的加工生产，该单位现场负责人表示该处为车辆停放场所。

三、处理及回复投诉者情况

我局现场要求该单位加强管理，做好车辆的清洁，在符合相关安全等要求的情况下做好车辆槽罐的密闭和装卸管道的存放，避免装卸后剩余的货物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对此，我局将加强对该单位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